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08-09號文件

**2008年10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10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10月2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11月19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8年12月10日)

## **第I部 《僱員再培訓條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公告》(第224號法律公告)**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載有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名單，本公告將4間機構加入該名單之中。

##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8年第20號)**

**《2008年〈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25號法律公告)**

2. 憑藉本公告，發展局局長指定2008年12月15日為《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8年第20號)("該條例")第1至5、8、10(4)、11、14(1)及(4)(b)，以及23至25、26(a)、30、31及4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3. 該條例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旨在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訂定一項計劃，以便在若干情況下，拆卸命令不會就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前完成或進行的指明類別的未獲授權建築工程或構築物而發出("檢核計劃")；就關於小型工程的罪行的罰則作出規定；以及作出各項雜項修訂。

4. 將於2008年12月15日開始實施的條文關乎因應該條例提出的修訂而在《建築物條例》第2(1)條加入新用詞的定義、發展局局長("局長")為規定與小型工程有關的事宜而訂立規例的權力，以及對《建築物條例》作出的若干雜項修訂。該等雜項修訂包括提出修訂，以澄清從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設立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及岩土工程師的名冊中刪除姓名或名稱的程序，以及就公眾查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資料的事宜作出規定。

5. 其他尚未實施的條文關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檢核計劃，以及與小型工程有關的罪行的罰則。該等條文的實施尚待局長訂立規例，以制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具體運作細則。在《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於2008年6月18日恢復二讀辯論時，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將相關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預期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可於2009年年底前實施。

#### **《逃犯(海盜行為及武裝劫船)令》(2008年第97號法律公告)**

#### **《〈逃犯(海盜行為及武裝劫船)令〉(生效日期)公告》(第226號法律公告)**

6. 憑藉本公告，保安局局長指定2008年12月12日為《逃犯(海盜行為及武裝劫船)令》(2008年第97號法律公告)("本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7. 當局藉本命令指示《逃犯條例》(第503章)中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本命令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當局作出本命令，旨在落實自2006年11月26日起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生效的《亞洲反海盜行為及武裝劫船區域合作協定》("該協定")所訂的引渡安排。該協定的條款在本命令的附表中敘述。根據本命令第2條，相關程序受該協定各項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8. 本命令在2008年5月2日刊登憲報，並經內務委員會在2008年5月9日的會議上考慮。在會議席上，議員沒有就本命令提出任何問題，亦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本命令。

9. 上述各項附屬法例未經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8年10月21日